《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和规划编制做出了明确部署，正式开启了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系统性、整体性和重构性改革。2020 年 4 月，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监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云南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与重点内容。

《昆明市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云南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县级”规划，是指导盘龙区未来十五年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云南省、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空间发展战略的细化落实，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包括 12 个街道，分别是拓东街道、鼓楼街道、东华街道、联盟街道、金辰街道、青云街道、龙泉街道、茨坝街道、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和阿子营街道，为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明确城镇体系、各类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国土整治与修复、要素支撑体系等内容，提出对下位规划的引导要求。

中心城区：严格落实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划定范围，涉及 9 个街道完整行政区划范围，分别是拓东街道、鼓楼街道、东华街道、联盟街道、金辰街道、青云街道、龙泉街道、茨坝街道、双龙街道，总面积约 230.0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突出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内容，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强度指引，提出空间形态的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三、起草过程

2019年2月，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正式与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盘龙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2019年4-7月：项目组开展与街道、区直部门充分沟通发展诉求、规划编制思路讨论、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

2019年7月-2020年5月，项目组经过详细的现场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积极推进盘龙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研究工作；

2020年5-6月：按照市、区最新工作部署，编制完成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初稿），编写工作情况及建议报告，向区政府进行了汇报；

2020年7-12月：开展双评估、国土空间土地整治等专题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并对专题研究报告进行资料整理、建库、数据处理，总报告提纲细化；

2021年1月-2022年3月：结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了多轮“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多次征求全区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意见建议，并对“三线”成果进行优化，将划定成果多次向区委区政府进行汇报。

2022年1-3月：完成《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初稿，经征求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后，经过多轮修改，最终形成《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征求意见稿），草案（征求意见稿）经盘龙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盘龙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